

股票代號：6531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多功能會議室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豪華商務會館2樓)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6
散會	6
附 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決算表冊	10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1
附件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32
附件五、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32
附 錄	33
附錄一、公司章程.....	3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3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	42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42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開會議程

- 一、時間： 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多功能會議室
（台元科技園區一期豪華商務會館 2 樓）

二、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06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併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 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暨選舉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3. 解除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狀況，請參閱第 8~9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茲綜合考量本公司資本結構、股東權益及章程規定，擬議自 106 年度盈餘中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8,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4,000 仟元，作為當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費用預估認列之入帳依據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8,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7.6951% 及 1.0993% 估列。
3. 以上分派金額與 106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併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案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以公開收購方式於 105 年 10 月 25 日以現金 544,290 仟元併購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5.24% 股權；並經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該公司剩餘之 44.76% 股份並成為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6 年 10 月 1 日，本案已於 106 年 10 月 1 日完成併購。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韋亮發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8~31 頁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1,616,708	註
加：本期稅後純益	251,315,161	
減：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376,76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131,516)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5,569,176)	
可供分配盈餘	808,854,415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35,601,630)	每股股票股利 0.5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106,804,890)	每股現金股利 1.5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66,447,895</u>	

註：106 年 12 月 31 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餘額為負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2. 配股配息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1,203,260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將依配股配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3. 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辦理發放，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嗣後如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致股東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本規模，擬自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5,601,6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60,163 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且股票以無實體發行，均採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4. 本增資案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申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派發之。本次增資案如因主管機關核示發行條件必須變更或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如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其他因素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股東配股比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

說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先生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辭任生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本次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本公司董事會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名單資格並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詳第 32 頁、附件四。
3. 新選任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補足本屆任期屆滿為止，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1 日到 109 年 6 月 18 日止。

選舉結果：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討論。

說明：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主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與新選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詳第 32 頁附件五。新選任獨立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討論本案時補充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營業報告書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行動裝置推陳出新及新興科技應用擴增，隨著系統和軟體的進步，手機、電腦等裝置乃至於電腦週邊應用，對記憶體的需求也就越大。此外，雲端服務、人工智慧、VR/AR等技術的興起，也對電腦效能提出更高要求，亦拉動整體記憶體的需求。是以2017年記憶體市場在各大廠未有大規模擴產計劃下，面臨來自行動裝置記憶體容量的提升，以及資料中心伺服器的強勁記憶體需求，整體呈現供不應求、產能吃緊之狀況。在現有產能無法及時補足市場需求缺口的情況下，預計2018年記憶體之供應將持續吃緊。

除了DRAM產業之供需狀況外，美國升息效應、各國政府之經貿政策走向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亦將衝擊金融市場，進而影響匯率波動，這些潛在風險均將是本公司在2018年所將面對之主要挑戰。

延續2016年之營運佈局，本公司以2017年10月1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子公司力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是日終止證券櫃檯買賣，並正式成為本公司100%之子公司，達成本公司在完整化記憶體晶片產品線的佈局準備。展望來年，藉由利基型記憶體(Specialty DRAM；SDRAM)、虛擬靜態隨機存儲器(Pseudo SRAM；PSRAM)與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儲器(Low Power DDR DRAM；LPDRAM)等完整的產品線佈局，愛普並將持續厚植核心技術，以提供客戶最佳的差異性產品，以中小系統(如微控制器、微處理器...等)為目標市場，成為該領域中記憶體解決方案的首選公司。

除了與力積電子之整併，本公司期能持續透過資本市場的平台，積極整合產業資源，拓展銷售通路，以取得規模經濟之優勢，擴增營運佈局，以求持續創造出亮麗的經營成果。茲將去年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本年度之營運展望說明如下：

營運成果¹

本公司2017年合併財務資訊茲彙整如下：

	2017年度 (A)	2016年度 (B)	變動數 (C=A-B)	變動比率 (C/B)
營業收入	4,236,815	3,161,932	1,074,883	34%
營業毛利	1,039,016	940,246	98,770	11%
毛利率	24%	30%	(6%)	(20%)
營業費用	606,507	415,866	190,641	46%
營業費用率	14%	13%	1%	8%
營業淨利	432,509	524,380	(91,871)	(18%)
營業外支出	114,708	18,868	95,840	508%
稅前淨利	317,801	505,512	(187,711)	(37%)
本年度淨利	236,389	386,897	(150,508)	(39%)

因力積電子係於2016年11月始納入合併個體，是以2017年之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增加，惟在晶圓產能吃緊致成本增加、台幣大幅升值之影響及產品組合變動下，合併毛利率因而減少6%，合併營業淨利減少18%，而因台幣強勢升值，2017年度認列大幅的匯兌損失128,028仟元，致營業外支出由2016年之18,868仟元暴增至114,708仟元，使得合併稅後純益自2016年的386,897仟元降至236,389仟元，較去年減少39%。

¹本公司無公開財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說明。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本公司已於 2017 年完成與力積電子之股份轉換案，除了既有行動記憶體產品，亦提供利基型記憶體產品，建立完整之記憶體產品解決方案。2018 年將延續營運規劃藍圖，藉由跨國研發團隊的資源整合，將持續提供客戶多樣化規格、低成本、高品質之產品選擇，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差異化產品規格，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進一步增加研發技術優勢以提高競爭門檻。

愛普將以完整記憶體產品線為基礎，除鞏固既有產品市場外，在 2018 年將更為關注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力求於創新市場佔一席之地。

在鞏固既有市場上，行動記憶體產品線除了以低階智慧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應用之長尾市場為主要領域，以減少與記憶體大廠在主流規格市場上的直接碰撞；而利基型記憶體產品線部分，則以工業控制、自動化系統之記憶體市場為主要切入點。藉由與記憶體大廠美光科技及其他廠商共同發起組成 Xccela™ 聯盟，推展相容於揮發性與非揮發性記憶體以及其他積體電路種類的新型態數位連結與資料傳遞匯流排的開放式標準；與國內大廠共同開發出整合 LPDRAM 及 NAND Flash 的多晶片封裝(MCP)記憶體模組，已獲得手機晶片大廠高通最新研發的 M2M (Machine to Machine, 機器對機器) 數據機晶片採用，將共同爭取成長快速的物聯網市場龐大商機，期能藉由與大廠之合作開發，本公司將得以成為記憶體市場國際主流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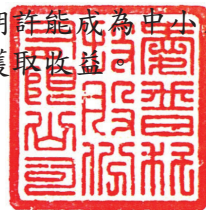
在工業 4.0、物聯網、車聯網等新應用興起，人工智慧(AI)、雲端運算亦將對記憶體市場掀起翻天覆地的變化，也帶來了記憶體產品的創新應用與潛力市場，愛普將藉由跨國研發團隊設計經驗，在新應用領域立足先發地位。

未來展望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將深化內部資源之整合，期能掌握記憶體產品在新興應用市場的商機，發揮技術優勢、強化成本競爭力、差異化的產品規格，兢兢業業，以在記憶體產業鏈中獲取一席之地，並在品質及經營效益上精益求精，厚植核心能力，因應產業及客戶需求，尋找創新服務模式，開拓新的利基市場。

此外，愛普管理階層將努力不懈，以不負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既有股東之期望，並將強化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以作為本公司永續經營發展之重要課題。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強化核心研發能力，以作為發展基礎，並藉由客戶導向之服務、嚴格控管之品質、使命必達之執行力以及成本考量之生產等核心能力，以有效提升產品品質、公司治理、內部管理等層面之效率與質量，追求公司長期而穩定之進步成長，期許能成為中小系統中記憶體解決方案之頂尖供應商，進而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獲取收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國智



總經理：顧峻



財會處長：林郁昕



會計主管：洪茂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487,001 仟元，佔總資產 17%，金額係屬重大，依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五)、附註五之(二)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2,389,844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之 80%；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愛普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2,933	27		\$ 770,75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3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671	-		2,6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435,227	15		960,687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5,601	-		32,980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87,001	17		314,95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4,071	-		10,8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17,504</u>	<u>59</u>		<u>2,192,92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85,450	34		632,132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9,978	2		2,26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7	-		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6,811	1		4,9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4	-		56,4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6,682	-		6,4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19,418	4		106,628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82,640</u>	<u>41</u>		<u>808,921</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00,144</u>	<u>100</u>		<u>\$ 3,001,8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47,619	5		\$ 288,88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9,821	3		89,38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15,672	-		13,7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649	2		55,183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1,800	-		4,2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2,561</u>	<u>10</u>		<u>451,470</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41	-		3,792	-	
2XXX	負債總計	<u>302,802</u>	<u>10</u>		<u>455,262</u>	<u>15</u>	
	權益（附註四、十七、十九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93	25		704,503	24	
3200	資本公積	826,272	29		792,51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14	8		205,82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361	29		865,584	2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5,893</u>	<u>37</u>		<u>1,071,407</u>	<u>36</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4)	-		(2,21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522)	(1)		(19,61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16)	(1)		(21,837)	(1)	
3XXX	權益總計	<u>2,597,342</u>	<u>90</u>		<u>2,546,586</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900,144</u>	<u>100</u>		<u>\$ 3,001,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389,844	100	\$ 2,868,37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八）	<u>1,613,203</u>	<u>67</u>	<u>1,953,438</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76,641</u>	<u>33</u>	<u>914,938</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 二一、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220	1	16,758	1
6200	管理費用	53,401	3	74,3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66,269</u>	<u>11</u>	<u>242,256</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7,890</u>	<u>15</u>	<u>333,340</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428,751</u>	<u>18</u>	<u>581,598</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12,366)	(1)	(46,33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004	-	5,03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 二六）	17,445	1	1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 八）	(107,785)	(4)	(31,43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	345	-	356	-
7510	利息費用	(528)	-	-	-
7590	什項支出	-	-	(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6,885)</u>	<u>(4)</u>	<u>(72,38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1,866	14	\$ 509,214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80,551	4	104,30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51,315	10	404,909	1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	-	(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1)	-	(479)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15)	-	(3,4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320	-
		(3,376)	-	(3,6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75)	-	(3,6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7,940	10	\$ 401,261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58		\$ 6.07	
9850	稀 釋	\$ 3.51		\$ 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計	權	益	總
		普通股本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留盈餘 (附註十七及二十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62,405	\$ 624,053	\$ 154,262	\$ 159,263	\$ -	\$ 8,380	\$ 6,951	\$ -	\$ 1,752,164
B1	-	-	-	46,560	-	-	-	-	-
B5	-	-	-	(314,301)	(314,301)	-	-	-	(314,301)
C7	-	-	5,223	-	-	-	-	-	5,223
E1	7,183	71,830	597,308	-	-	-	-	-	669,138
T1	-	-	467	-	-	-	-	-	467
T1	-	-	12,502	-	-	-	-	-	12,502
D1	-	-	-	404,909	404,909	-	-	-	404,909
D3	-	-	-	(1)	(1)	-	-	(3,647)	(3,648)
D5	-	-	-	404,908	404,908	-	-	(3,647)	401,261
N1	440	4,400	1,199	-	-	-	-	-	5,999
N1	422	4,220	21,552	-	-	(11,239)	(11,239)	-	14,533
Z1	70,450	704,503	792,513	205,823	1,071,407	(19,619)	(21,837)	-	2,546,586
B1	-	-	-	40,491	(40,491)	-	-	-	-
B3	-	-	-	2,218	(2,218)	-	-	-	-
B5	-	-	-	(141,261)	(141,261)	-	-	-	(141,261)
C7	-	-	14,840	-	-	2,218	-	-	14,840
M5	-	-	-	(95,569)	(95,569)	-	-	-	(95,569)
T1	-	-	6,294	-	-	-	-	-	6,294
D1	-	-	-	251,315	251,315	-	-	-	251,315
D3	-	-	-	1	1	-	-	(3,376)	(3,375)
D5	-	-	-	251,316	251,316	-	-	(3,376)	247,940
N1	381	3,810	2,729	-	-	-	-	-	6,539
N1	188	1,880	13,411	-	-	(563)	(563)	-	14,728
T1	(90)	(900)	(3,515)	-	-	1,660	1,660	-	(2,755)
Z1	70,929	709,293	826,272	246,314	1,085,893	(18,522)	(24,116)	(5,594)	2,597,342



會計主管：洪茂鑫



經理人：顏峻



董事長：蔡國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31,866	\$ 509,2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692)	11,289
A20100	折舊費用	21,253	2,607
A20200	攤銷費用	40	22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	68
A20900	利息費用	528	-
A21200	利息收入	(6,004)	(5,03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267	27,5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2,366	46,33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6,864	2,5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09	(10,6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531,530	(2,5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87	(10,793)
A31200	存 貨	(238,913)	(163,107)
A31240	其他資產	(15,982)	(76,494)
A32150	應付帳款	(140,010)	86,09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3	41,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35)	3,3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1,791	411,7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96	4,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456)	(98,6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03,803</u>	<u>318,06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5)	(\$ 27)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及二二)	-	(619,35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6)	(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0)	(2,81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33)	(9,5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6,3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10)</u>	<u>(632,3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0,27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0,27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61)	(314,301)
C04600	現金增資	-	669,1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539	5,599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附註十一及二二)	(456,088)	(22,6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90,810)</u>	<u>337,7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183	23,4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70,750</u>	<u>747,29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72,933</u>	<u>\$ 770,7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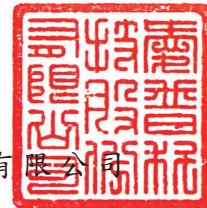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國 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942,274 仟元，佔總資產 29%，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七)、附註五之(三)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高度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評估並測試與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
2. 取得管理當局提供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表及存貨庫齡表，透過抽樣驗證最近期之銷售價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存貨庫齡狀況表及比較過去提列金額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回溯覆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適當性。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損壞或過時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合理性。

來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銷貨收入金額為 4,236,815 仟元，其組成係集中於少數客戶，其中來自前三大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合併銷貨收入達 55%；由於相關銷貨收入係屬重大，而訂單之集中程度也可能導致主要客戶就收入之認列具有主導性，是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就收入認列及收款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抽樣測試其設計及執行。
2. 自主要客戶之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原始訂單及發票等相關文件，並核至期後收款相關憑證，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事項，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

其他事項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表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61,883	33	\$ 1,376,210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0,03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2,671	-	2,6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598,575	18	1,090,771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8,750	1	42,825	1
1310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42,274	29	652,932	17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6,109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一)	90,737	3	51,25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760,999</u>	<u>85</u>	<u>3,316,677</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	-	4,04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800	-	1,8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4,303	2	75,46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8,341	2	80,507	2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76,204	3	76,290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02,502	3	113,6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16,811	1	4,991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04	-	56,46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9,626	-	8,49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129,363	4	115,74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2,754</u>	<u>15</u>	<u>537,433</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43,753</u>	<u>100</u>	<u>\$ 3,854,11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100,000	3	\$ 255,000	7
2170	應付帳款	385,981	12	442,372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01,840	3	144,5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7,649	2	55,18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2,53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700	-	22,2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6,170</u>	<u>20</u>	<u>931,864</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	12,53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41	-	4,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1</u>	<u>-</u>	<u>16,80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6,411</u>	<u>20</u>	<u>948,666</u>	<u>2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四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09,293	22	704,503	18
3200	資本公積	826,272	25	792,513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14	8	205,82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7,361	26	865,584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5,893</u>	<u>34</u>	<u>1,071,407</u>	<u>2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94)	-	(2,218)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18,522)	(1)	(19,61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4,116)	(1)	(21,837)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97,342</u>	<u>80</u>	<u>2,546,586</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七)	-	-	358,858	9
3XXX	權益總計	<u>2,597,342</u>	<u>80</u>	<u>2,905,444</u>	<u>7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43,753</u>	<u>100</u>	<u>\$ 3,854,1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4,236,815	100	\$ 3,161,9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	<u>3,197,799</u>	<u>76</u>	<u>2,221,68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039,016</u>	<u>24</u>	<u>940,24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二 六）				
6100	推銷費用	120,505	3	52,119	2
6200	管理費用	99,677	2	82,60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6,325</u>	<u>9</u>	<u>281,13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06,507</u>	<u>14</u>	<u>415,866</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432,509</u>	<u>10</u>	<u>524,380</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6	-	(230)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 十四）	5,138	-	40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388	-	5,292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 註四、二三及三五）	(128,028)	(3)	(24,01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 註四）	345	-	356	-
7510	利息費用	(3,140)	-	(674)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及 八）	(727)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4,708)	(3)	(18,86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7,801	7	\$ 505,512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81,412</u>	<u>2</u>	<u>118,61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389</u>	<u>5</u>	<u>386,897</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u>	<u>-</u>	<u>(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3,783)</u>	<u>-</u>	<u>(6,313)</u>	<u>-</u>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320</u>	<u>-</u>
		<u>(3,783)</u>	<u>-</u>	<u>(5,99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3,782)</u>	<u>-</u>	<u>(5,994)</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607</u>	<u>5</u>	<u>\$ 380,903</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1,315	6	\$ 404,909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926)</u>	<u>-</u>	<u>(18,012)</u>	<u>(1)</u>
8600		<u>\$ 236,389</u>	<u>6</u>	<u>\$ 386,89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7,940	6	\$ 401,261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5,333)</u>	<u>(1)</u>	<u>(20,358)</u>	<u>(1)</u>
8700		<u>\$ 232,607</u>	<u>5</u>	<u>\$ 380,903</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3.58</u>		<u>\$ 6.07</u>	
9850	稀 釋	<u>\$ 3.51</u>		<u>\$ 5.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復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本		業		主		之		權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二)	權益總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二六)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二及二六)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AI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62,405	\$ 624,053	\$ 159,263	\$ 821,537	\$ 980,800	\$ -	\$ 1,429	\$ -	\$ 8,380	\$ 6,951	\$ -	\$ 1,752,164
BI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560	(46,560)	-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4,301)	(314,301)	-	-	-	-	-	-	(314,301)
EI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183	71,830	-	-	-	-	-	-	-	-	-	669,138
TI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	-	467
TI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467	-	-	-	-	-	-	-	-	17,725
OI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DI	105 年度淨利	-	-	-	-	-	404,909	-	-	-	-	379,216	379,21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	(3,647)	-	-	(3,647)	(2,346)	(5,99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	(1)	404,908	(3,647)	-	-	(3,647)	(20,358)	386,897
NI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40	4,400	-	-	-	-	-	-	-	-	-	5,599
NI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22	4,220	-	-	-	-	-	(11,239)	(11,239)	-	-	14,533
ZI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450	704,503	205,823	865,584	1,071,407	(2,218)	(2,218)	(19,619)	(21,837)	358,858	358,858	2,905,44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491	(40,491)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8	(2,218)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41,261)	(141,261)	-	-	-	-	-	-	(141,261)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八)	-	-	-	(95,569)	(95,569)	-	-	-	-	-	-	(95,569)
TI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134	-	-	-	-	-	-	-	1,876	23,010
OI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345,401)	(345,401)
DI	106 年度淨利	-	-	-	-	251,315	251,315	-	-	-	-	(14,926)	236,3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	(1)	-	(3,376)	-	-	(3,376)	(407)	(3,78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	(1)	251,316	(3,376)	-	-	(3,376)	(15,333)	232,607
NI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381	3,810	2,729	-	-	-	-	-	-	-	-	6,539
NI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13,411	-	-	-	-	(563)	(563)	-	-	14,728
TI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90)	(900)	(3,515)	-	-	-	-	1,660	1,660	-	-	(2,755)
ZI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929	\$ 709,293	\$ 826,272	\$ 2,218	\$ 1,085,893	\$ 837,361	\$ 5,594	\$ 18,522	\$ 24,116	\$ -	\$ -	\$ 2,997,342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顏峻

復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洪茂銓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7,801	\$ 505,51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0,692)	11,289
A20100	折舊費用	37,414	5,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1,662	2,11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	68
A20900	利息費用	3,140	674
A21200	利息收入	(7,388)	(5,29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4,983	32,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138)	(40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72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737)	12,6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29	(12,5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	487,724	14,2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68	(11,949)
A31200	存 貨	(274,605)	(73,134)
A31240	其他資產	(53,096)	(91,379)
A32150	應付帳款	(52,107)	72,9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467)	64,0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15)	14,9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56,637	492,3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95	5,2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3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794)	(98,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56,004</u>	<u>398,8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流動	(\$ 25)	(\$ 27)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315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5,060)
B02200	企業合併之淨現金流入	-	10,44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93)	(1,0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6)	(2,6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2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733)	(9,53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6,30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08)</u>	<u>(77,9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50,270	14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270)	(20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66)	(3,13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1,261)	(314,301)
C04600	現金增資	-	669,138
C05400	增資子公司股權	(441,0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6,539</u>	<u>5,59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5,828)</u>	<u>297,3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695)</u>	<u>(6,54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14,327)	611,6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6,210</u>	<u>764,59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61,883</u>	<u>\$ 1,376,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蔡國智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洪茂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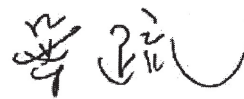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四、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獨立董事	陳自強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半導體研究公司董事 半導體產業協會策略技術委員會 奈米研究所指導委員會委員	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院士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附件五、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情形

身分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蔡國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之法人代表	陳文良	來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葉 疏	捷敏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瑞斌	巨豐半導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附 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自第三屆董事選舉起，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得連任。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二屆監察人卸任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
- 第 14 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應自民國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1 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 21 條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修正於 105 年 5 月 27 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2 股東會召集
 - 2.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2.2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2.3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2.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2.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2.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2.9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4.1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5.1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5.2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4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6 股東會出席之委託及授權
- 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6.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8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9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10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11.2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11.3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12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12.1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12.2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12.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12.4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12.5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13 股東會之表決
- 13.1 股東會之議案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4 議案之表決
- 14.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

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14.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4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14.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14.6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14.7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15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16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17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18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20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2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1 目的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且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3.1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3.2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已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3.2.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 3.2.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3.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3.3.1 營運判斷能力
 - 3.3.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3.3 經營管理能力
 - 3.3.4 危機處理能力
 - 3.3.5 產業知識
 - 3.3.6 國際市場觀
 - 3.3.7 領導能力
 - 3.3.8 決策能力
-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8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9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10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

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4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5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4.13)實收資本總額為712,032,600元，已發行股數計71,203,260股。
- 二、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公司因依該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80%，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計5,696,26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國智	12,061,336	16.94%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文良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4,185,657	5.88%
董 事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60,900	0.09%
獨立董事	葉 疏	0	0%
獨立董事	葉瑞斌	0	0%
獨立董事	馬佐平(註)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6,307,893	22.91%

註：於107年5月31日辭任生效

附錄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7 年度 (預 估)
實收資本額			711,852,60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1.5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及股票股利 0.5 元，此配息配股率係以預計流通在外總股數 71,203,260 股計算，惟實際分配尚待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六、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
- 本次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7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